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南新國中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課業學習扶助管道，以確保其基本學力。
- 二、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兩期實施

一、第一學期：113 年 09 月 30 日-114 年 01 月 15 日

二、第二學期：114 年 02 月 10 日-114 年 06 月 25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國中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6-8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程度分科開班為原則。
- 三、開設班級、科目：
 - (1) 第一學期：七年級國文、七年級英語、七年級數學。
 - (2) 第二學期：七年級國文、七年級英語、七年級數學。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16:00-16:45 課餘時間。

五、辦理內容：

- (1) 成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2) 辦理職前講習。
- (3)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4)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5)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6)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成長測驗通過、篩選測驗成績進步之學生，給予獎狀以及禮品。

二、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認定之認真學生，於期末給予獎品鼓勵其學習態度。

拾壹、獎勵：授課教師給予獎狀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弱點加強，協助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利用學生在校與課餘時間，建立學生讀書習慣。

三、奠定弱勢科目基礎能力，強化學生基本學力，進而引發學習動機。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慧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怡仲

校長：

臺南市立新楠
國民中學校長黃美芳